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110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开发”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南港 01”)、“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 南港 02”)和“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 南港 03”)进行了初始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南港 01”、“18 南港 02”及“18 南港 03”信用等级均为 AA+。

2019 年 6 月 27 日,由于公司对外担保导致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东方金诚将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列入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11 月 13 日,由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逐步得到解决,东方金诚将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移出评级观察名单,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南港 01”、“18 南港 02”及“18 南港 03”的信用等级 AA+。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持有的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披露,因公司对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借款的部分担保责任已解除,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20 亿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持股总数的 28.03%)股权资产得到解冻。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仍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3.09 亿股(占持股总数的 71.97%),无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对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担保已解除 54.16 亿元,尚有担保余额 31.86 亿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正在处理其他担保及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南京市政府仍在就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协调处理。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对新港开发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8 南港 01”、“18 南港 02”及“18 南港 03”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